

※106 年度台抗字第 842 號

1. 特赦，顧名思義，乃特別赦免，係針對「個案」，從政治上考量，特別予以寬免罪罰，依憲法第 40 條規定，專屬總統特權。實際運作上，赦免係以行政權的作用，變更了司法權的結果，目的當在於衡平刑罰的嚴苛及救濟司法無法自行糾正的錯誤。至於再審制度之設，係承認法官是人、不是神，不免偶因證據等因素而判斷、認定事實錯誤，當予糾正、救濟。其中，對有罪確定判決的聲請再審，乃有聲請再審權人，以確定有罪判決所認定的事實不當，作為理由，請求原審的法院，重新審判，撤銷或變更原確定判決的救濟方法。兩者同屬對於有罪確定判決的非常救濟手段，本質上，既都以受判決人的利益為目標，則基於公部門對於人民權益保障多多益善的法理，該 2 制度自應屬於併存、互補的關係，而不相互排斥。
2. 依司法院釋字第 283 號解釋，總統依憲法第 40 條及赦免法第 3 條後段規定，所為罪刑宣告無效之特赦，對於已執行之刑，不生溯及既往之效力。可見該特赦，係向「將來」(非「過去」)發生效力，且只限於「罪」、「刑」宣告無效。然則，法院認定有罪的判決，係以「主文」、「事實」及「理由」3 項構成，觀諸刑事訴訟法第 308 條規定即明，上揭特赦效力，卻僅止於就「主文」乙項之罪、刑宣告，有所宣示(無效)，而對於該確定判決所認定犯罪的「事實」與「理由」2 項，既無宣告，故於理論上，當是依然存在，此亦為一般國民於認知和法律感情上，多偏向認為受判決人雖經赦免，但其實隱然仍屬有罪(已執行之刑，不受影響)，而非真正等同於「清清白白」的無罪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